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帅丰电器　公告编号:2024-013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12日、2024年4月15日、2024年4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12日、2024年4月15日、2024年4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查证核实,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以上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资产剥离、资产注入和重大业务合作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近3个交易日内股价波动幅度较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2024-017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12日、4月15日、4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2024年1月31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亿元左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12日、4月15日、4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止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亦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在上述股票异常交易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2024年4月12日、4月15日、4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业绩亏损风险

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亿元左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科亿”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及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负责欧科亿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欧科亿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了解欧科亿的业务发展情况,对欧科亿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3年度欧科亿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形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3年度欧科亿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欧科亿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欧科亿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督导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行为规范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欧科亿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欧科亿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欧科亿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欧科亿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3年度,欧科亿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3年度,欧科亿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3年度,欧科亿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 (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 (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3年度,欧科亿未发生前述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
16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 (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 (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 (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2023年度,欧科亿不存在前述情形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三、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目前面临的主要风险因素如下: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以技术密集和资金密集为特点的数控刀具产品制造领域,公司面临着来自国内外企业的激烈竞争。尽管国内数控刀具企业的制造能力、产品质量在提高,一定程度上替代了部分国际刀具企业的产品,国内数控刀具市场还是以进口品牌产品为主。由于进口产品具有先发优势、技术优势及品牌优势,国内市场被进口品牌产品占据绝大部分份额的局面预计将会持续相当长的时间。如果公司不能保持并强化自身的竞争优势和核心竞争力,将无法迅速、显著地扩大市场份额,从而影响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增长。

(二)经营风险

1. 快速扩张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规模不断壮大,公司的资产、人员规模将大幅增长,由于公司内部管理层级增加、管理幅度扩大,可能导致管理效率降低,管理费用大幅上升。如果公司不能在经营规模扩大的同时充实管理团队,完善管理体系和加强内部控制,全面提升管理水平,可能存在因管理能力不足而影响公司规模扩张和市场竞争力的风险。

2. 研发人员大量流失导致的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为技术创新型企业,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技术开拓、产品研发以及研发团队的建设。通过不断实践和积累,公司现已掌握贯穿硬质合金制造、刀具制造和集成应用的工艺技术体系,培养、积累一批高素质研发人员。

公司在刀具新材料、新应用领域的技术研发,以及现有产品根据市场需求进行持续技术研发方面,需要配备足够的研发人员;因此,研发人员的稳定对公司的发展十分重要。公司与主要技术骨干签署了竞业禁止协议和保密协议,如果出现核心技术人员和研发人才大量流失的情况,导致相关技术泄密,会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碳化钨和钴粉,其中碳化钨在原材料中的占比约86%。公司硬质合金制品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在80%左右,对其主要采用随行就市的定价原则,因而原材料价格波动可以有效传导至产品定价,但存在一定的滞后性;而公司数控刀具产品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在40%左右,其销售定价需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单位成本、竞争地位等因素,上游原材料价格变化与产品价格变化不存在明显的联动关系或传导机制。因此,对于硬质合金制品和数控刀具产品公司承担了一定的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碳化钨的市场价格持续上涨,价格相对处于高位。未来,如果碳化钨市场价格继续上涨,而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不能同步提高,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2、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近几年公司产品毛利率保持稳步上涨的趋势,未来,受市场竞争加剧、产品产销规模变化、产品结构改变以及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将面临较大波动风险,从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稳定带来不利影响。

3、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公司客户数量较多,欠款客户较为分散,账期主要在一年以内。未来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坏账风险。

4、应收票据无法兑付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与客户之间票据结算金额会相应增加。公司收到的票据基本用于背书以支付供应商货款,收到的应收票据在到期日一般可正常兑付,很少出现无法兑付的情况。未来,随着业务规模逐渐扩大,如果公司不能合理控制应收票据规模,对应收票据不能有效管理,或者下游客户、承兑银行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应收票据到期无法兑付的风险。

(四)行业风险

切削刀具经过数百年的发展历史,形成以硬质合金为主,高速钢、陶瓷、立方氮化硼、金刚石等多种材料并存的刀具消费结构;其中硬质合金刀具是世界上使用量最大的刀具品种,占比超过60%。随着刀具材料技术的发展,其他材质的刀具应用领域正在不断扩大。目前,超硬材料刀具在部分领域冲击硬质合金刀具,例如金刚石锯片在人造板加工领域,CBN刀片在淬硬钢高速精加工领域等。如果超硬材料刀具的应用领域扩大,同时使用成本大幅降低,将对硬质合金刀具产生部分替代,从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另外,增材制造技术日趋成熟和应用领域逐渐扩大,可能会使机械制造行业的切削量减小,从而影响硬质合金切削刀具需求量的增长。

(五)宏观环境风险

公司硬质合金制品和数控刀具产品广泛应用于木制品、家装、家具、通用机械、汽车、模具等领域。上述行业的发展受国民宏观经济形势变化的影响较大。当宏观经济处于上行周期时,固定资产投资需求增加,带动下游行业的迅猛发展,进而带动硬质合金刀具行业的快速发展;反之,当宏观经济处于下行周期时,固定资产投资出现萎缩,硬质合金刀具行业的发展也随之放缓。因此,公司经营情况的稳定性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3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26,460,584.14	1,055,322,742.17	-2.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6,003,609.42	242,084,486.35	-31.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9,540,967.52	224,617,727.61	-42.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54,021.93	172,884,155.72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63,390,681.43	2,467,547,203.59	3.88%
总资产	3,880,234,856.83	3,172,547,291.83	22.31%

2023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所示: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5	1.71	-38.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5	1.71	-38.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2	1.59	-48.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1	14.69	减少8.08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6	13.63	减少8.47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22	5.02	增加1.2个百分点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公司专注于数控刀具产品和硬质合金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形成了较强的技术与研发优势、客户资源优势、管理团队优势等核心竞争优势,构成公司核心竞争力。

2023年度,公司继续深耕硬质合金基体材料、刀片结构、刀片精密成型、涂层等领域,持续开展技术创新,持续保持原有竞争优势。

2023年度,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不利变化。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一)研发支出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投入研发费用6,383.15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达到6.22%,年内研发项目达到70余个;公司新增申请专利41项,新增授权专利14项,其中,授权发明专利4项。

(二)研发进展

2023年,公司多项研发项目取得突破,进一步夯实公司核心竞争力,其中“航空航天复合材料用硬质合金刀具制备技术项目”获批湖南省重点研发项目;“不锈钢用OP系列PVD涂层刀片研究及产业化”获批湖南省高新技术产业科技创新引领计划项目;“Co3W纳米相原位析出强化合金的析出机理和强化机制”获批湖南省科技厅自然科学基金研发项目;“耐磨耐高温功能梯度金属陶瓷锯齿材料的关键技术及产业化”获批先进硬质材料集群科技创新重点研发项目。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到账金额	550,570,500.00
减: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	17,193,207.19
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17,675,916.44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478,910,312.14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1,946,762.4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075,962.17
募集资金理财产品收益金额	8,951,297.5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6,871,561.55

(二)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到账金额	787,999,964.01
减: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	1,347,751.23
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228,067,222.16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358,459,236.65
补充流动资金	186,455,598.88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34,864.84
募集资金理财产品收益金额	4,633,643.8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18,538,663.77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欧科亿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2023年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或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关系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备注
袁美和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2,528.4	15.92%	直接持股
		249.94	1.57%	通过持有南京精锐股份而形成的间接持股
谭文清	董事、总经理	1,434.636	9.04%	直接持股
张奕	监事	16.06	0.10%	通过持有南京精锐股份而形成的间接持股
韩红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0.30	0.51%	通过持有南京精锐股份而形成的间接持股
梁宝玉	财务总监	36.13	0.23%	通过持有南京精锐股份而形成的间接持股
苏振华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38.14	0.24%	通过持有南京精锐股份而形成的间接持股
李树强	核心技术人员	28.11	0.18%	通过持有南京精锐股份而形成的间接持股
罗利军	核心技术人员	20.08	0.13%	通过持有南京精锐股份而形成的间接持股
刘钢	核心技术人员	6.02	0.04%	通过持有南京精锐股份而形成的间接持股
陈信锗	核心技术人员	6.02	0.04%	通过持有南京精锐股份而形成的间接持股

注:间接持股数量=(对南京精锐的出资比例×南京精锐持有本公司的股权比例)×本公司股本数量。

截至2023年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的以上公司股份未发生变动,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亦不存在诉讼纠纷等其他争议。

此外,2023年内,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归属,向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合计发行4.92万股。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已归属数量
韩红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0.8
梁宝玉	财务总监	0.8
苏振华	核心技术人员	0.8
李树强	核心技术人员	0.8
陈信锗	核心技术人员	0.8
罗利军	核心技术人员	0.6
刘钢	核心技术人员	0.32
合计		4.92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保荐代表人:　陈祥　谭文林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4-040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3年年报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1、由于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负,且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2年年度审计报告,因此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目前前述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的事项能否消除尚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鄂处罚字(2024)1号](公告编号:临2024-032号),公司将对以前年度定期报告进行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可能导致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负。

3、公司2022年非标意见涉及事项能否消除存在不确定性,除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目前已获取香港明诚所涉及的亚足联与各客户签署的100万美元以上的(占香港明诚相关协议总金额的90%以上)相关协议复印件外,新爱体育与亚足联交易协议目前仍未取得。如后续公司未能提供相关证据或中审众环无法进一步取得相关审计证据,且中审众环目前已获得的审计证据无法满足其审计需求,则中审众环将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出具非无保留意见,公司将触及退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第十三号退市风险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和10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公司现将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公告如下:

一、2022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的消除情况

(一)关于持续经营相关的问题

由于公司原控股子公司当代明诚(香港)有限公司已被香港法院裁定清盘,且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加之公司通过破产重整剥离了其他体育类资产以及低效资产,致使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较往年相比大幅下滑。2022年年报非标意见所涉及的事项是否消除存在不确定性。

(二)关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审计程序所需证据的问题

1、关于无法判断亚足联赛事收入金额准确性的问题

截至目前,在新爱体育方面,中审众环已通过现场审阅方式完成了对新爱体育与亚足联交易协议的审计程序,并完成了新爱体育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工作。但目前中审众环仍未获取相关协议的原件或复印件,如后续公司未能提供相关证据或中审众环无法进一步取得相关审计证据,且中审众环目前已获得的审计证据无法满足其审计需求,则该项非标意见将无法消除。

2、关于无法判断西甲赛事收入准确性的问题

虽然公司已就西甲赛事合同及收入事项进行了追溯调整,但该追溯调整是否充分、准确、完整、恰当尚存在不确定性。

3、关于无法判断公司回购义务涉及的金额、完整性及准确性的问题

公司拟于2024年4月30日完成相关追溯调整,相关追溯调整是否充分、准确、完整、恰当尚存在不确定性。

(三)关于无法判断公司预计负债是否完整、准确的问题

公司拟于2024年4月30日完成相关追溯调整,相关追溯调整是否充分、准确、完整、恰当存在不确定性,因此上述非标意见所涉及的事项是否能消除尚存在不确定性。

(四)关于公司违规担保、回购义务未按规定审批所导致的内控失效问题

鉴于公司目前相关年度报告工作尚未完成,因此上述非标意见所涉及的事项是否能消除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2024年2月7日,公司完成对了中审众环的聘任工作。随后,中审众环进驻公司现场开展审计工作。

2024年3月13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以及管理层与中审众环召开了沟通会,就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目前的审计进展等可能构成本期重要审计事项等进行了沟通。其中针对2022年年度非标意见所涉及的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程序所需证据事项,中审众环详细说明了目前审计工作的进展,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资料的调取、相关人员的访谈及访谈记录的签署、尚未取得的资料及后续解决措施等。

2024年4月16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以及管理层与中审众环召开了沟通会,就目前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报告出具时间等事项进行沟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正在按照既定计划有序开展,同时中审众环正在进行公司财务报告的合并报表数据、附注核对工作,拟订审计报告初稿,后续将提交其所内履行质量控制复核程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针对2022年无法表示意见事项消除情况尚未获取充分适当审计程序所需证据情况如下:

关于无法判断亚足联赛事收入金额准确性的问题,目前中审众环仍未获取相关协议的原件或复印件,如后续公司未能提供相关证据或中审众环无法进一步取得相关审计证据,且中审众环目前已获得的审计证据无法满足其审计需求,则该项非标意见将无法消除。

针对2023年前期尚未获取的重要审计资料情况如下:

除前期香港明诚清盘人已向公司提供香港明诚2023年1-3月的财务报表、财务账簿、银行账户流水、房屋租赁协议以及2021年至2028年亚足联赛事全球独家商业权益协议等财务和业务资料外,中审众环近期还获取了香港明诚所涉及的亚足联与各客户签署的100万美元以上的(占香港明诚相关协议总金额的90%以上)相关协议复印件,并与相关方完成了访谈程序,剩余协议公司目前正在协调各方,如后续公司未能提供相关证据或中审众环无法进一步取得相关审计证据,且中审众环目前已获得的审计证据无法满足其审计需求,则中审众环将出具非无保留意见。

根据目前审计工作进展,公司目前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公司与中审众环目前不存在重大分歧,具体审计意见最终以中审众环出具的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综上,中审众环目前仍未获取新爱体育与亚足联以及上述除已获取的香港明诚相关协议之外的协议原件或复印件,如后续公司未能提供相关证据或中审众环无法进一步取得相关审计证据,且中审众环目前已获得的审计证据无法满足其审计需求,则中审众环将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出具非无保留意见,公司将触及退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网站及报刊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3006　证券简称:百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5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若公司总股本在利润分配实施前发生变化,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金额进行调整。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内容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4、本次分配方案实施时间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度。

2、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4年4月23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9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1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3、本次利润分配以202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方式分配,无需因股本总额的变动调整分配比例。

4、若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29,401,300股为基数,利润分配总额为236,170,715.00元(含税)。

三、分红派息日期

1、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4月23日;

2、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4月24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2024年4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4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证券账户	股东名称
1	08*****419	重望榧唧投资有限公司
2	08*****426	重庆复元商贸有限公司
3	08*****875	宁波元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8*****319	宁波元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08*****282	宁波元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4月15日至登记日:2024年4月2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复元商贸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冯永林以及其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上市的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发生分红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本次除权除息后,上述最低减持价限制亦作相应调整。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行权价格、回购价格将按照《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有关咨询方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奥体路1号上城国际5栋25楼

咨询电话:023-68825666-666

传真:023-68825666-801

联系人:张黎

八、备案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3273　证券简称:天元智能　公告编号:2024-007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